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及4601 (优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股份代号：2388)

联合公告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欣然宣布就拟议资产出售启动进场交易流程。

本联合公告由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就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拟议资产出售启动进场交易流程

提述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联合公告。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之董事会现欣然宣布，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场交易流程」）转让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议资产出售」）。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之董事会现欣然宣布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就拟议资产出售启动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进场交易流程。

中银香港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的挂牌公告（「挂牌公告」）。挂牌公告全文可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网站 <http://www.cfae.cn/> 上查阅。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特此强调，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包括中银香港）任何一方均无订立任何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的具约束力协议，并且无法对交易会否实现作出任何保证。在适当或有需要时，中国银行及/或中银香港（控股）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作进一步公布。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就拟议资产出售订立具约束力协议，即使订立该等协议，拟议资产出售因各种原因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至完成，故于买卖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杨长缨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董事会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张向东*、张奇*、王勇*、王伟*、刘向辉*、周文耀**、戴国良**、Nout Wellink**、陆正飞**及梁卓恩**。

于本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岳毅、高迎欣*、李久仲、郑汝桦**、高铭胜**、单伟建**及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